##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合計持有約[編纂]%權益,其中(a)徐女士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Bayway Fund L.P.(持有[編纂]%)、Sugar Berry(持有[編纂]%)、Cheery Smiley(持有[編纂]%)及Backspace(持有[編纂]%))合計持有[編纂]%權益;及(b) Xuxi Holding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安排持有[編纂]%權益。

因此,就本文件而言及按上市規則的界定,以下人士/實體均為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

- (i) 徐女士;
- (ii) 股東及其由徐女士控制的中間控股實體,包括(a) Bayway Fund L.P.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Rose Violet X、Wineberry X及Crimson X;及Blue Crystal K、上海旻北、蘇州北醫佰惠及佰惠投資基金;及(b) Sugar Berry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上海琿金及安徽北醫匯金;(c) Cheery Smiley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上海琿方及安徽北醫惠方;及(d) Backspace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上海琿通及安徽北醫匯通;及
- (iii) Xuxi Holding、上海栩西管理、上海栩琨管理(作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崔一帆及朱紅兵(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安排)。崔一帆為北醫佰惠醫療(上海)及佰澤醫療投資的董事及朱紅兵之子。

#### (i) 徐女士

徐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控股股東。有關徐女士的背景及其加入本集團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ii) 股東及其由徐女士控制的中間控股實體
- (a) Bayway Fund L.P.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Rose Violet X、Wineberry X及 Crimson X;及Blue Crystal K、上海旻北、蘇州北醫佰惠及佰惠投資基金

重組前,蘇州北醫佰惠為本集團當時的境內控股公司北醫佰惠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醫佰惠醫療(上海)**」)的單一最大股東。蘇州北醫佰惠當時由(i)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佰惠投資基金持有約1.25%的合夥權益;及(ii)有限合夥人蘇州佰惠同欣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長實粒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佰誠佰欣分別持有約45.32%、38.38%、6.27%、6.27%及2.51%的合夥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成立Bayway Fund L.P.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蘇州北醫佰惠當時於北醫佰惠醫療(上海)持有的股權;及(ii)成立Rose Violet X、Wineberry X及Crimson X作為認購Bayway Fund L.P.合夥權益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佰惠投資基金當時於蘇州北醫佰惠持有的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Bayway Fund L.P.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Bayway Fund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Rose Violet X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運營其業務的獨家權利,並獲授權執行及實施合夥企業的任何及所有宗旨及目標,包括Bayway Fund L.P.所持股份的投票權。Rose Violet X為Wineberry X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neberry X由Crimson X(徐女士為其唯一股東)擁有80%權益,由Gamboge C Limited(崔勇為其唯一股東)擁有20%權益。Crimson X及Gamboge C Limited均為投資實體,除了排他性持有Wineberry X上述個人權益外,並無任何業務經營。

因此,徐女士將被視為通過其於Crimson X、Wineberry X及Rose Violet X的權益,控制Bayway Fund L.P.直接持有的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蘇州北醫佰惠的合夥人組成進行了若干變動,成立Blue Crystal K及上海旻北作為認購Bayway Fund L.P.合夥權益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東 莞市長實粒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佰誠佰欣當時於蘇州北醫 佰惠合共持有的合夥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Blue Crystal K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持有Bayway Fund L.P.的 [編纂]%合夥權益。Blue Crystal 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旻北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旻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北醫佰惠為其有限合夥人。佰惠投資基金亦為蘇州北醫佰惠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由徐女士擁有80%權益。

雖然Blue Crystal K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投票權(因其僅為Baywa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其不得參與控制或管理合夥企業的業務或事務,亦無權為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但由於Blue Crystal K、上海旻北、佰惠投資基金及蘇州北醫佰惠的投票權由徐女士最終控制行使,故該等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Bayway Fund L.P.的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管理和運營以及投資制度的制定,應由普通合夥人(即Rose Violet X)全權負責,普通合夥人獲授權執行及實施合夥企業的任何及所有宗旨及目標。另一方面,Baywa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控制或管理合夥企業的業務或事務,通常亦無權為或代表合夥企業行事。因此,雖然Verdancy C Limited及Lavender J Limited持有Bayway Fund L.P.的合夥權益,但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控制人)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原因在於彼等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亦無法控制我們董事會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Sugar Berry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上海琿金及安徽北醫匯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立Sugar Berry及上海琿金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安徽北醫匯金當時於本集團當時的境內控股公司北醫佰惠醫療(上海)持有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Sugar Berry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Sugar Berr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海琿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琿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安徽北醫匯金為其有限合夥人。安徽北醫匯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佰惠投資基金由徐女士擁有80%權益。

因此,徐女士將被視為通過其於上海琿金、安徽北醫匯金及佰惠投資基金的權益,控制Sugar Berry直接持有的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c) Cheery Smiley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上海琿方及安徽北醫惠方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立Cheery Smiley及上海琿方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安徽北醫惠方當時於本集團當時的境內控股公司北醫佰惠醫療(上海)持有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Cheery Smiley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Cheery Smiley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海琿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琿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安徽北醫惠方為其有限合夥人。安徽北醫惠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佰惠投資基金由徐女士擁有80%權益。

因此,徐女士將被視為通過其於上海琿方、安徽北醫惠方及佰惠投資基金的權益,控制Cheery Smiley直接持有的我們[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d) Backspace及其中間控股實體,即上海琿通及安徽北醫匯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立Backspace及上海琿通作為[編纂]本公司股份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安徽北醫匯通當時於本集團當時的境內控股公司北醫佰惠醫療(上海)持有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Backspace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Backspac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海琿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琿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安徽北醫匯通為其有限合夥人。安徽北醫匯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佰惠投資基金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佰惠投資基金由徐女士擁有80%權益。

因此,徐女士將被視為通過其於上海琿通、安徽北醫匯通及佰惠投資基金的權益,控制Backspace直接持有的我們[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上海栩琨管理於2020年3月前後通過認購本集團當時的境內控股公司佰澤醫療投資當時約10.53%的股權首次投資本集團,隨後我們於2021年年底進行內部重組。於2020年3月,蘇州北醫佰惠與上海栩琨管理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佰澤醫療投資的所有關鍵業務及發展事宜而言,在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在向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提出建議前,互相討論及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行動。若不能就相關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雙方中持有佰澤醫療投資較少股權的一方須按照持有較多股權的一方的指示行事。因此,蘇州北醫佰惠及上海栩琨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此作為同一股東組別共同控制本集團。蘇州北醫佰惠由徐女士最終控制,而上海栩琨管理由朱紅兵及崔一帆(朱紅兵之子)最終控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立Bayway Fund L.P.作為反映蘇州北醫佰惠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的境外實體,同時成立Xuxi Holding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指定離岸架構,以反映上海栩琨管理當時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因此,鑒於雙方擬繼續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2023年5月31日,Bayway Fund L.P.與Xuxi Holding訂立經續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Bayway Fund L.P.及Xuxi Holding就上述原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所有關鍵業務及發展事宜達成基本相同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上海栩琨管理以及Xuxi Holding及其最終股東崔一帆及朱紅兵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Xuxi Holding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Xuxi Holding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海栩西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栩西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崔一帆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上海栩琨管理為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栩琨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朱紅兵及崔一帆分別擁有67%及33%權益。崔一帆為北醫佰惠醫療(上海)及佰澤醫療投資的董事以及朱紅兵之子。雖然朱紅兵僅持有上海栩琨管理(上海栩西管理的有限合夥人)的控股權益,但鑒於其與崔一帆的關係,本公司自願將朱紅兵及崔一帆就其於Xuxi Holding的間接權益視為一組控制人,因此,上海栩西管理、上海栩琨管理、崔一帆及朱紅兵均將被視為控制Xuxi Holding直接持有的我們[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由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安排,徐女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Bayway Fund L.P.、Rose Violet X、Wineberry X、Crimson X、Blue Crystal K、上海旻北、蘇州北醫佰惠、佰惠投資基金、Sugar Berry、上海琿金、安徽北醫匯金、Cheery Smiley、上海琿方、安徽北醫惠方、Backspace、上海琿通、安徽北醫匯通)以及Xuxi Holding、上海栩琨管理、上海栩西管理、朱紅兵及崔一帆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控股股東組別將被視為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合共約[編纂]%擁有權益。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 徐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儘管徐女 士在本集團中擔任該角色,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徐女士運作,原因如下:

- (i)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徐女士,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多數票批准;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他們擁有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足以維持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 事間的平衡,以期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如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並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該義務及責任要求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發揮管理作用。

####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一切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本集團亦建立多項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分派負責營運的具體領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現金及會計、發票及賬單。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完善的獨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稅。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倚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發放的貸款尚未償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編纂]

- 於[●],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在中國及本集團經營任何業務 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 法權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 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 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 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既有僱員受僱;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轉介 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 外情況則除外。

#### 上述承諾存在以下例外:

(i) 控股股東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獲得或可獲得的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會議)審閱(經考慮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是否將符合本集團及

附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控股股東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的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ii) 各控股股東有權個別或透過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的管理,且(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合共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或(b)該上市公司開展或從事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佔該上市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或截至任何財政年度末的綜合資產的10%以下。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屆滿:

- (i)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 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查閱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 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無條件及不可撤 銷地作出承諾,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無 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 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 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 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 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 檢討」),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相關 決策(附理由);
- (vi) 若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衝突及於 [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